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为李文化，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化、罗少春及李睿鑫。

本企业/本人确认：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签名：

李文化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李文化

罗少春

李睿鑫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